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 系 人：杨斌
联系电话：13776096616

乙　　方：浙江德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 3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郭振波
联 系 人：陈瑜
联系电话：15714182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5 年苏州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飞行员飞行训练】项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D-C2025-0045）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服务期限、金额

序号	标的物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2025 年苏州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飞行员飞行训练	91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书面确认培训时间计划后，6 周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书面确认培训时间计划后，6 周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双方协商提供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由乙方承担场地租赁费）。

四、验收

1. 履约验收基本要求

1.1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 甲方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验收阶段：

2.1 初步验收：

2.1.1 合同签订后，项目任务启动前，对准备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适航状况、飞行教员资质、机务放行资质、保险、航线空域批复、训练场地状况等进行验收。

2.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授课条件，做好充分的授课准备。

2.2 最终验收：

2.2.1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2.2.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培训工作等整改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除甲方或 3 名飞行员原因外确保 3 名飞行员通过年度熟练检查。

3.2 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五、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讲师工资、培训教材、场地、直升飞机、飞行燃油及配套设备、午餐餐费、苏州市域外食宿、企业管理、保险、利润、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期间 3 名飞行员完成训练飞行时长共计超过 70 个飞行小时或 3 名飞行员通过年度熟练检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

3.付款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3.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浙江德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94010078801300005539

3.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

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为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乙方损失。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因甲方或 3 名飞行员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因此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甲方声誉受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5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3.7 乙方对响应文件中以加盖公章形式作出的书面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十一、重大事项的通知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向招标代理方提交贰份备存。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 成交通知书；

③ 采购文件；

④ 响应文件；

⑤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附件：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飞行员飞行训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飞行理论培训、技术带飞训练、复杂气象训练等

1.1 飞行理论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的一般知识、飞行手册、人的因素、危险天气、载重平衡、直升机特情等。

1.2 技术带飞训练：包括但不限于空域飞行、起落航线、性能机动、野外选场起降等；模拟特情训练包括发动机失效、低旋翼转速改出、尾桨故障、迷航处置等。

1.3 复杂气象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模拟仪表飞行、低云低能见飞行等。

2.服务要求：

2.1 服务目标：确保3名飞行员于驾驶员执照有效期内完成熟练检查及技术保持和提高训练。

2.2 服务标准：按照民航局CCAR61部飞行员年度熟练检查标准，通过熟练检查，获得驾驶员执照签注。

2.3 训练培训时长：

序号	培训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不少于）	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	集中理论学习	航空法规	2课时	11课时
		飞行安全教育	2课时	
		直升机介绍	3课时	
		应急处置程序	4课时	
2	基础技术飞行	悬停、起落航线带飞	1小时	14小时
		悬停、起落航线飞行	1小时	
		空域带飞	1小时	
		空域飞行	1小时	
		模拟特殊情况处置带飞	1小时	
		超低空起落航线带飞	1小时	
		超低空起落航线飞行	1小时	
		超低空空域带飞	1小时	
		超低空空域飞行	1小时	
		野外场地起降带飞	1小时	
		野外场地起降飞行	1小时	
		昼间气象带飞	1小时	
		昼间气象飞行	1小时	
		模拟仪表飞行带飞	30分钟	
		模拟仪表飞行	30分钟	
3	应用技术飞行	最大起飞重量起落航线带飞	15分钟	4小时
		最大起飞重量起落航线飞行	15分钟	
		悬停上、下人起落航线带飞	15分钟	
		悬停上、下人起落航线飞行	15分钟	
		空投带飞	1小时	
		空投飞行	1小时	
		巡逻、监视带飞	30分钟	
		巡逻、监视飞行	30分钟	
4	实战技术飞行	重要空中安保带飞	1小时	6小时

		重要空中安保飞行	1 小时	
		跟踪、追捕带飞	1 小时	
		跟踪、追捕飞行	1 小时	
		搜索营救带飞	1 小时	
		搜索营救飞行	1 小时	
5	升级训练	双发涡轴直升机适应性训练	1 小时	2 小时
		双发涡轴直升机起落航线	1 小时	
6	模拟机飞行	起落航线带飞	1 小时	10 小时
		起落航线飞行	1 小时	
		转场航线带飞	2 小时	
		转场航线带飞	2 小时	
		应急处置程序带飞	2 小时	
		应急处置程序飞行	2 小时	
5	熟练检查	考前巩固带飞	2 小时 30 分	4 小时
		实践考试	1 小时 30 分	
真机飞行时长				30 小时

2.4 按照民航局现行有效颁布的 CCAR-61 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91 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等飞行训练相关法规及民航局批准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对飞行员进行理论课程与飞行实操实施培训，使其顺利通过 2025 年度熟练检查，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2.5 培训机场、训练使用的直升机必须按照民航局相关运行规章和空域（须经军民航批复的航线和空域），满足直升机培训课程需求。

2.6 训练场地：具备飞行训练起降点、机库、航理教室、飞行准备室等。

2.7 根据培训科目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并说明所使用机型。

2.8 提供直升机主要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	数值
座位数（个）	1+1
最大起飞重量（公斤）	600
有效载荷（公斤）	170
最大空速（公里/小时）	170
标准油箱最大续航时间（小时）	2.5
标准燃油量（升）	60

3. 配备人员及要求：

3.1 配备人员：

3.1.1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

3.1.2 航空器放行师、机械员各 1 名；

3.1.2 讲师、教练、教员等教学团队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

3.2 配备人员要求：

3.2.1 所有配备人员需专职于本项目；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

3.2.2 配备的教员、教练、讲师等教学团队人员均具备符合警用航空器驾驶员教学的资质及经验。

3.2.3 航空器放行师、机械员需具备有效资质。

3.3 所配备成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4 组建专项项目管理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教学组织、训练统筹及全流程保障工作；培训所需全部资源均由乙方提供，同时为甲方的飞行学员提供适宜要求的食宿、学习、飞行训练条件。

3.5 维修保障：航空器放行师、机械员提供维修保障所需的全部航材、工具及场地等。

3.6 飞行管制保障：乙方须具备经军民航主管部门批复的合法有效航线及飞行空域并配备专职飞行计划申报保障人员。

3.7 飞行教员需持有民航委任代表（熟练检查员）资格证书。

4. 其他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规范、完整，条理清晰，满足甲方的需求，应严格遵循合同要求按期履约，并提供相关培训。当出现问题后能够快速反应和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还应随时就服务的最新动态及时与甲方沟通，使甲方能够不断跟踪项目进展。

4.2 定期指派资深服务人员为甲方就具体应用提供咨询和技术示范，确保服务发挥最大作用。

4.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4 飞行训练和民航局所监管的考试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根据民航局批准的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及民航相关法规组织实施。

4.5 乙方按照民航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飞行学员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供飞行学员的表现情况和训练过程，每阶段对学员的培训情况进行评估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学员总体情况、飞行操作知识、飞行程序掌握、飞机控制能力、飞行管理、飞行安全及飞行理念等方面，对飞行学员的评估应给出具体得分。

4.6 乙方负责对通过民航考核的飞行学员进行民航局组织的考核。

4.7 培训期间，乙方为甲方学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座次的飞行员机上责任险。

4.8 甲方学员在学习和飞行训练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善后工作以乙方为主进行，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4.9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